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应急局官方网站（<http://yjglj.sh.gov.cn/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，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政府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，其他政策文件 117 件，全年在我局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1535 条。

做好“对标国际最高最好 建设韧性安全城市”“电动自行车治理攻坚”“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”等情况的信息公开。主动公开和解读《上海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》《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》《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等规范类文件，及时公开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安全

生产监管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上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指南》等促发展政策措施，依法公开执法检查 and 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、本市生产安全（工矿商贸）及生产经营性火灾死亡事故情况的通报，及时公布本市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规范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考试等职业培训信息，主动公开市级应急演练活动情况，跟踪发布最新印发的市级专项预案、应急管理单元预案等信息。

（二）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4年，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6件，申请数量较去年增加38.16%；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1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（含上一年度结转3件）。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的13件，占18.31%；不予公开0件；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39件，占54.93%；不予处理2件，占2.82%；申请人主动撤销17件，占23.94%。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1件，获维持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继续严格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，完成公文公开属性审查126件，主动公开120件。围绕“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排查整治的信息公开”，落实全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局官网增设“重大隐患治理”专栏，集中发布本市应急系统着力消减重大风险、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的工作情况41件。聚焦本市企业关于安全生产领域尤其是危险化学品、工贸行业领域安全规范方面政策信息需求，以“一件事”“一类事”为视角，在我局官网集成发布板块，新增“安全生产合规指引”专栏，

集中发布 16 册安全生产合规指引，有效提升营商环境专栏信息覆盖面和集成度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建设，进一步完善“集成发布”专栏，新增“重大隐患治理”专栏。认真开展政府网站巡查工作，及时对已上线的“阅办联动”链接开展技术巡检和维护更新，确保跳转链接不发生断链问题，目前实现对政策文件中包含“一网通办”办事事项的政策文件“阅办联动”4 件。加强“上海应急守护”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全年及时发布消息 1809 条，粉丝数 71042 人，粉丝数增长 24.3%，完成推送 1266 条，综合覆盖用户数攀升至 149113 人，5 次上榜应急管理部评选的省级政务新媒体 50 强。

（五）推进监督保障工作。发布《2024 年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 5 大块 18 项具体任务。组织本系统政务公开培训 3 次，培训内容涉及《条例》《规定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适用、依申请办理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，强化重点工作的统一部署、统筹协调、综合指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1	1	3
规范性文件	3	1	13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91393 件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2
行政强制	0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72.13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6	8	0	0	0	2	76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0	1	1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、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4	0	0	0	0	0	24	
		2、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8	6	0	0	0	0	14	
		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	
	(五) 不予处理	1、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	
		2、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	
		3、要求提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	14	2	0	0	0	0	1	17
	(七) 总计		61	8	0	0	0	0	2	7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8	0	0	0	0	0	0	8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策获取的便利性方面，与企业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。二是公文备案方面，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工作有待完善。

（二）针对 2023 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重点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。一是开展信息公开文件的专项排查工作，对前期判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梳理，有条件的即转为主动公开，提高文件的主动公开率。二是依据政策解读工作指南，在解读重点、解读形式方面下功夫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开展政策速递、送教上门活动。今年市应急局联合市工商联、市商务委、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、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协会等单位共同举办 3 场次在沪中外资企业应急管理“政策速递”暨政策沟通活动，通过政策宣介、互动交流、答疑纾困和企业实践案例分享，持续优化应急管理领域营商环境，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安全发展。持续开展政社合作送教上门活动，邀请来自复旦大学、上海市地震局、红十字会等 10 家单位的 16 名应急专家走进社区，组织覆盖 16 个区的“综合防灾减灾送教上门”政策宣讲共计 48 场次。

（二）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。围绕“政策宣传零距离，暖心服务惠民生”主题，联合市消防救援局，8 月政府开放月期间组织开展 53 项丰富多彩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，内容

覆盖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前政策咨询、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合规政策宣讲、应急馆体验、观摩应急演练等。同时，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月、防灾减灾日、消防安全月等常态化政府开放活动。

（三）探索应急政策普及特色工作。在上海广播电台上海新闻广播“直通 990”栏目中开设“上海应急·全民安全公开课”特别节目，围绕本市应急科普领域群众关注度较高、安全事故发生概率较大的科普重点开展深度访谈，目前推出电动自行车安全、生产安全、社区应急救援、航空安全、校园安全、厨房安全、有限空间安全等 7 大主题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。2024 年市应急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